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需方)：　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　方（供方）：　河南晟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中医体质辨识机/Ai 中医问诊机器人（中医体质辨识）	国建	GJT-ZYTZ-II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75000	75000	/
2	火龙罐（大、中、小）/火龙罐	艾莱医	大中小	河南艾莱医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9	2200	19800	/
3	艾箱灸、督脉灸	艾莱医	大号	河南艾莱医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6	1000	6000	/
4	中医四诊仪	长沙诺天	BAOT	长沙诺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17000	34000	/
5	红外热成像仪	南京普君	YDK-B2PAD	南京谱君科技有限公司	2	20000	40000	/
6	电子脉诊仪	长沙诺天	NT-2	长沙诺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2600	5200	/
7	中药熏蒸机/中药熏蒸治疗机	翔宇	HYZ-IE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	18000	72000	/
8	诊断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翔宇	XY-K-SF-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1600	3200	/

9	耳穴探测诊断仪及治疗仪	3M	MH-1	3M 中国有限公司	2	1200	2400	/
10	耳穴探诊治疗一体仪	无锡佳健	Pointselect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2000	4000	/
11	耳穴激光治疗仪	南京普君	EAR-P-1	南京谱君科技有限公司	4	1000	4000	/
12	耳穴超声治疗仪	南京普君	EAR-P-2	南京谱君科技有限公司	4	1100	4400	/
13	耳穴艾灸仪	艾莱医	中号	河南艾莱医艾草制品有限公司	4	1000	4000	/
14	疼痛干扰电治疗仪/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翔宇	XY-K-GR-BII Plus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80000	180000	/
15	超声波治疗仪/超声波治疗仪	翔宇	XY-K-CSB-I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39000	39000	/
16	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中医封包综合治疗仪	健缘	HNJY001A 型	湖南省健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000	20000	/
17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翔宇	XY-K-SJD-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5000	15000	/
18	康复床/多体位医用诊疗床	翔宇	XY-K-SF-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8900	18900	/
19	超声波/超声波治疗仪	翔宇	XY-K-CSB-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9800	19800	/
20	上肢功率车/康复训练器（上下肢功率车）	翔宇	XYM-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5000	5000	/

21	下肢功率车/下肢功率车(卧式)(磁控阻尼康复车)	翔宇	XY-2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6500	19500	/
22	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多关节主被动训练仪	翔宇	XY-ZBD-IIID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88000	88000	/
23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翔宇	XY-K-WIC-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
24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翔宇	XY-K-SISS-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15800	31600	/
25	下肢步行外骨骼/下肢步行外骨骼	布法罗	Aider1.1	布法罗机器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	418000	418000	/
26	站立架/站立架	翔宇	XYZL-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2100	6300	/
27	电动起立床/直立床	翔宇	XYQ-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8900	18900	/
28	股四头肌训练椅/股四头肌训练椅	翔宇	XYGS-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3800	7600	/
29	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渐进式上下肢康复训练器	翔宇	XY-SXZ-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12000	12000	/
30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翔宇	XY-SZLD-IA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90000	90000	/

31	辅助步行训练器/辅助步行训练器	翔宇	XYF-Z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	6200	12400	/
32	站立平衡训练支架/站立平衡训练支具	翔宇	XY-D-PH-I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	78000	78000	/
总金额（小写）：1382000.00 元								
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圆整								

2.付款方式及时间：设备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7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20%；余款 10%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30 个工作日（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交货地点：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保修期 1 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7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5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2%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0.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11 月 26 日